

联合国

大会



安全理事会

AS

Distr.
GENERAL

A/43/333
S/19833

26 April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四十三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23
柬埔寨局势

安全理事会
第四十三年

1988年4月26日

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临时代办给秘书长的信

我谨随函附上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外交部1988年4月23日对越南副外长 Tran Quang Co 的主张的驳斥, 以供参考。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暂定项目表项目23的正式文件及安全理事会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临时代办

大使

西索瓦·西里拉(签名)

* A/43/50.

附 件

1988年4月23日

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外交部对
越南副外长的主张的驳斥

1. 1988年4月22日, 越南副外长 Tran Quang Co 在马来西亚吉隆坡概要提出了一个所谓解决柬埔寨问题三阶段计划如下:

- (一) 金边的越南傀儡同柬埔寨三方抵抗力量间进行非正式会谈。
- (二) 其他有关国家, 包括越南和东南亚其他国家, 将在后来参加会谈。
- (三) 举行关于柬埔寨问题的国际会议, 由印度担任东道国。

民主柬埔寨联合政府外交部完全拒绝 Tran Quang Co 的上述主张。 这一建议以及越南多年来屡次提出的那些建议总是旨在:

第一, 规避越南侵略柬埔寨的事实, 拒绝同民柬联合政府直接谈判解决柬埔寨问题。

第二, 欺骗国际社会。

第三, 按照其“印度支那联邦”的战略, 保持越南继续占领柬埔寨。 此外, 越南的区域战略符合苏联在东南亚和亚洲太平洋的全球战略。

2. 民柬联合政府外交部要指出,越南是柬埔寨的侵略者,应对柬埔寨问题负责。因此,越南必须与以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为民主柬埔寨主席的民柬联合政府进行直接谈判。只有这样才能以过去河内当局于1946—1954年法越战争期间同法国谈判或于1960—1973年美越战争期间同美利坚合众国谈判的相同方式来解决柬埔寨问题。

国际社会已认识到越南过去和现在所玩弄的手法,就民柬联合政府而言,它对越南侵略者进行解放斗争已将近十年。民柬联合政府曾经再三明白指出,只有通过越南侵略者与以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为民主柬埔寨主席的民柬联合政府直接进行谈判,柬埔寨问题才能得到解决。国际社会也已认识到民柬联合政府的这个立场。

民柬联合政府外交部呼吁国际社会继续在政治、外交和经济领域向越南施加压力,迫使它接受一项通过与以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为民主柬埔寨主席的民柬联合政府进行直接谈判来解决柬埔寨问题的方法,以保证越南侵略军全部从柬埔寨撤走,并使柬埔寨人民能够行使其自决权利。只有这样,柬埔寨、越南以及东南亚和亚洲太平洋才能恢复和平。

民主柬埔寨负责外交事务的

副主席

乔森潘(签名)

1988年4月23日
